

台北空總農民市集展售活動參展規範(草案)

第一點

台北市農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計畫，辦理「小農故事市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點 展售地點、時間：

(一)地點：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台北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

(二)時間：111 年 11 月 5-6 日、11 月 19-20、12 月 3-4 日。週六、日

下午 13 時至下午 18 時 30 分

第三點

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須為農民、漁民、休閒農場、農會、漁會、農會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場)或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須具有有機標章或產銷履歷。

第四點

參展單位報名時，須由其所屬農、漁會或農政單位推薦，並於報名表加蓋推薦單位戳章。請各縣市政府及農、漁會於推薦轄下參展單位時，應嚴加審核，請先確認其參展身分及其參展產品是否為該單位生產；參展單位若經查獲有借用他人名義參展之情形，借用及出借者雙方不得參與展售。

第五點

(一)參展單位展售人員:由參展單位於報名時確實填寫展售人員資料，

(二)現場展售之人員，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由本會現場查核。

第六點 展售攤位規劃

展售攤位規劃共 20 攤，類別分為:生鮮蔬果類、農漁畜產加工品類、蛋/乳類、茶/咖啡/蜂蜜類，並以地產地銷為限，不得展售進口農產品。依當週農產品主題，調整攤位安排展售。

第七點

參展單位展售之產品應合理標價，農、漁、畜產加工品等需依法標示，其標示內容應完整且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生鮮產品必須符合認證規定。

第八點 展售攤位有關規定：

(一)展售攤位未經執行單位(本會)同意，不得私自調整。

(二)展售攤位不得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轉借、轉售或分租。

(三)展售攤位之相關設施，須依本會規定設置，並不得妨害其他展售攤位。

(四)展售攤位不得展售與管理單位核定項目不合之產品。

(五)同一單位只能報名一攤。

(六)如現場參展單位之展售人員經現場查獲與第五點規定不符，主辦單位得現場撤銷展售資格。

(七)展售攤位現場需備妥產銷履歷證書或有機證書並於展售桌出示證明。

第九點 參展單位有以下違規情形，撤銷展售資格：

(一)販售非報名單位生產之農產品或以批貨方式參加展售者。

(二)展售核定項目以外之貨品，經勸導未改善者。

(三)未經請假，無故不參加展售者。

(四)無故遲到、早退，經勸導未改善者。

(五)有粗魯或惡劣行為，經勸導未改善者。

(六)未依規定設置展售攤位及其有關設施或妨害其他展售攤位者。

(七)展售攤位未經執行單位同意，私自調整，經勸導未改善者。

(八)展售攤位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轉借、轉售或分租者。

(九)其他經執行單位勸導或未遵守規定者。

第十點

參展單位應依稅法相關規定，開立收據（農民收據）或發票給消費者。另參展單位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自行依法報繳。

第十一點

借用公物應徵得同意，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點

參展單位違反本參展規範經註銷其展售資格者，應付清使用期間有關費用及履行其應負之賠償責任，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第十三點

本參展規範得依其實際需要隨時補充或修改之，新訂正之參展規範自發佈後實施。